



尊敬的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全体成员：

大家好！

众所周知，明年 5 月将是我们的母校同济大学成立 100 周年的纪念日。100 年校庆不仅是同济大学百年一遇的盛事，也是中国近代、现代高等教育史上值得纪念的一件大事。同舟共济是我们同济大学的立校之本，更是我们所有同济人的优秀品德，在许多校友的倡导下，我们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在这里倡议发起同济大学 100 年校庆及同济大学爱心助学金捐赠活动。我们号召广大在休斯顿的同济校友为我们亲爱的母校 100 周年纪念奉献一份爱心。所有捐赠者的姓名都及时在同济大学美国校友会的官方网上公布。并且我们将准备一本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庆祝母校成立 100 周年纪念册，其中包括校友名录，捐赠者名单以及金额汇集成册，在明年 5 月同济大学 100 周年之际赠与同济大学，并永存校史档案馆。我们正与同济大学紧密联系之中，争取把捐赠款额在美金 100 元以上的捐赠者姓名镌刻在即将新装修的同济大学大礼堂座椅上，永志留念。我们衷心的希望我们在这次 100 周年校庆捐赠活动中所募集的款项能够用于设立“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爱心助学基金”，我们希望每年能够资助若干名品学兼优但家境暂时困难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额人民币 2500 元整，资助的人数根据我们捐款金额所决定。所有的捐款都会统一的存入为本次捐款活动而特设立的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爱心助学金银行账户之中，并且所有的捐款都会有专门的收据，可以用来明年年初退税之用。“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爱心助学金”发放的执行细则草案请参阅本通知最后部分。如果校友对本执行细则有不同意见或建议请与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会长王峻联系。

(Email: junwa@hotmail.com Tel: 832-782-7114)。

当我们从跨进同济大学校门的那一刻起，我们清楚地知道：同济这两个字将和我们的一生深深得联系在一起。让我们同济人发扬同舟共济的精神，聚沙成塔，集腋成裘，为把同济大学早日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增添一份自己应有的力量！经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在这个秋高气爽的金秋时节，大休斯敦地区同济大学校友会在 12 月 2 日举行休斯顿同济大学校友会庆祝母校成立 100 周年的捐赠晚宴。

时间: 2006 年 12 月 2 日晚 6:30 pm

地点: **China Bear Restaurant**

12755 Southwest Freeway (59 South close to US 90), Houston TX, 77477

费用: 每人 5 美金, 小孩免费。剩余费用由同济大学校友会负责筹集。

活动包括:

1. 同济校史以及现状介绍
2. 同济历史, 地理, 人物趣味问答
3. 同济纪念品以及校友捐赠拍卖
4. 精美礼物抽奖, 包括百元大奖

我们真诚的邀请广大校友一定能够抽空参加这次意义重大的活动, 这是我们休斯顿校友为母校做贡献的最佳时候, 也是休斯顿校友向母校展示在美同济学子风采的时候。

请大家和李亚联系以便我们能够统计人数。李亚的联系方式:

EMAIL: em_liya@hotmail.com

电话: 832-725-0204

假如校友有意愿捐赠一些物品用于我们的拍卖, 请与王勇联系。王勇的联系方式:

EMAIL: yowangk@hotmail.com

电话: 832-671-3251

最后祝大家工作顺利, 合家安康

王峻

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会长

“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爱心助学金”发放的执行细则草案

本助学金是以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的广大校友以及其他关心，爱护同济发展的知名人士共同捐赠而成，属无偿资助，适用于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同济大学学生。学生入学后可据实申请，需向校方提供随录取通知书发放的经济情况调查表，经专门评审后方可获得。本助学金由同济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受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的委托进行管理，评审和发放工作。下面是有关推荐评选事项：

一、助学金金额及期限：

在学生自愿承诺缴纳学费的前提下，本助学金作为学生的生活费，每人每一年度 2500 元，分 2 个学期发放，由同济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助学金划发放到学生个人。受助生的受助资格仅在同济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核定的当学年有效。

二、申请人的条件：

1、申请助学金学生的基本条件如下：

- (1)、申请者为正式注册在校的本科生以及研究生；
- (2)、申请者本人实际消费水平无法达到学校所在地生活最低标准；
- (3)、申请者未享受国家、学校、团体、个人提供的其它助学金或学校提供的补贴、减免学费等优惠。

2、申请助学金优先获准的条件如下：

孤儿贫困生；烈士家庭的贫困生；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国家级贫困县农村的“五保户”及其它经济困难的家庭；国家级贫困县城镇的双亲下岗家庭的贫困生。

3、受助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 (1)、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
- (2)、受法纪处分者；
- (3)、弄虚作假者；
- (4)、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

三、申请审批和助学金发放程序：

1、各院（系）向学生宣讲本资助项目，根据学生申请，按照同济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分配名额和受助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初步确定的受助生，填写统一格式的《受助学生申请表》，并附院系推荐信，报同济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核定。

四、相关活动的开展：

1、同济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适当组织受助生进行座谈或撰写感想。有关活动情况或受助生文章，及时交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

2、受助生应在收到助学金后及时向同济大学休斯顿校友会进行书面反馈